

广播新闻系列教材之十

中国新闻 事业史教程

袁军 哈艳秋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

中国新闻事业史教程

袁军 哈艳秋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事业史教程/袁军,哈艳秋著.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1995. 12
ISBN 7-5043-2816-2
I. 中… II. ①袁… ②哈… III. 新闻工作-文化史-中
国 IV. G219.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377 号

中国新闻事业史教程

袁军 哈艳秋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1 印张 236(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501-7500 册 定价: 16.50 元

ISBN 7-5043-2816-2/G · 1059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 古代的新闻事业	(1)
第一节 古代报纸产生前的新闻传播活动	(1)
第二节 我国最早的报纸——唐朝的官报	(3)
第三节 宋代的邸报和小报	(7)
第四节 明清的官报和京报	(12)
第二章 中国 近代报业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16)
第一节 中国近代报业的开端	(17)
第二节 鸦片战争后外报的扩张	(25)
第三节 对外人办报的分析与评价	(35)
第三章 国人办报历史的开端与维新派的办报活动	(40)
第一节 国人早期的办报主张和办报活动	(41)
第二节 维新运动时期的报刊	(48)
第三节 国人办报高潮的出现与维新派对中国近代 新闻事业的贡献	(57)
第四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新闻事业	(63)
第一节 20世纪初的新闻事业	(64)
第二节 两派报刊的论战与革命派报刊的发展	(76)
第三节 革命派的办报思想以及辛亥革命时期报刊 业务的发展	(88)

第四节	民国初期的新闻事业	(92)
第五章 五四时期的新闻事业		(101)
第一节	《新青年》与新文化运动	(102)
第二节	五四运动中的新闻界	(109)
第三节	新型报刊的出现	(114)
第四节	报刊业务的改革和新闻学研究的开端	(119)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和大革命时期的新闻事业		(124)
第一节	共产党的早期报刊	(125)
第二节	国共合作后的报刊	(135)
第三节	北洋政府统治地区的新闻事业	(145)
第四节	广播事业的诞生	(152)
第七章 十年内战时期的新闻事业		(157)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新闻事业	(158)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新闻事业	(166)
第三节	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新闻事业	(171)
第八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187)
第一节	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新闻事业	(187)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新闻事业	(196)
第三节	沦陷区的新闻事业	(205)
第九章 人民解放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213)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国民党新闻统制的重建与新闻界的抗争	(213)

第二节	解放区新闻事业的发展与新闻工作中两条战线的斗争	(220)
第三节	解放区广播事业的发展	(225)
第四节	中国新闻事业的划时代巨变	(232)
第十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新闻事业.....		(23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事业的建立	(237)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新闻报道以及新闻工作改进	(243)
第三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新闻报道和新闻业务建设	(248)
第四节	1956 年的新闻工作改革	(255)
第十一章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新闻事业.....		(260)
第一节	反右派斗争中的新闻事业	(260)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的新闻事业	(264)
第三节	新闻工作的调整和改进	(274)
第四节	新闻工作的新发展	(280)
第十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新闻事业		(286)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 5—1969. 4)的新闻事业	(286)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中期(1969. 4—1973. 8)的新闻事业	(29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后期(1973. 8—1976. 10)的新闻事业	(29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新闻事业.....		(310)

第一节	拨乱反正中的新闻事业	(310)
第二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新闻工作	(312)
第三节	全面深化改革中的新闻事业	(316)
第十四章 台湾、香港、澳门的新闻事业		(321)
第一节	台湾的新闻事业	(321)
第二节	香港的新闻事业	(335)
第三节	澳门的新闻事业	(339)
后记		(341)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新闻事业

中国古代的新闻事业是指从中国古代报刊出现到近代报刊产生之前的新闻事业。远在报纸产生之前的原始时期，人类即有着广泛的信息传播活动，其中许多属于新闻传播范畴。

中国古代报纸通称邸报，也有“邸钞”、“朝报”、“阁钞”、“杂报”、“条报”、“除目”、“状”、“报状”、“京报”等别称。

中国汉朝已经有邸，但没有邸报。中国古代报纸萌芽于唐代。宋代出现了由中央统一发布的封建官报。我国民间报纸产生于北宋，名叫“小报”。“小报”遭到封建王朝的严厉查禁，但屡禁不止。

16世纪中叶，明朝政府允许民间自设报房。这类报房大多设在北京，所发行的报纸称为《京报》，有时也称为“邸报”。

19世纪初叶中国近代化报刊诞生，古代报刊逐渐衰落。

从盛唐到清末，中国古代新闻事业持续了近1200年。

第一节 古代报纸产生前的新闻传播活动

新闻传播是随着人类的出现，逐渐产生和发展的。在远古时代，原始人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而面对的是极其恶劣的自然环境，这就决定了原始人必须结成相互依存的社会关系，以便共同与自然抗争。在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中，信息交流是不可缺少的。

这种交流最初是运用手势、语言、符号、图画、结绳、实物、烽火等方式进行。这种信息传播活动往往与情报、经验、史实等交织在一起，与现代新闻传播有着很大差异。

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历史文献，是殷墟甲骨卜辞。这些卜辞是殷商时期人们为了求神问卜在龟甲和兽骨上刻下的文字，一般由卜辞和验辞两部分组成。其中有些“验辞”部分常常由于与当时新发生的事件巧合而得到“应验”，故带有新闻成分。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两种接近于新闻传播的形式——情报信和“悬书”。情报信属于绝密函件，“悬书”出现于春秋时代，百姓把意见写在缣帛上悬挂出来，公之于众。但“悬书”有煽动作用，被统治阶级禁绝。

甲骨卜辞、情报信、“悬书”虽然传递了一定的信息，但均与新闻传播相距甚远。先秦时的新闻传播几乎完全依赖口头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播新闻开始于汉代。其典型方式是颁发诏书。最早的记录是公元前125年左右，汉武帝为晋封萧庆而向全国发布的公告。但汉代还没有专用于新闻传播的媒介。

原始形态的新闻传播活动缺乏一定的目标、规模和系统性。只有当报纸这一传播媒介产生之后，人类的新闻传播才能称得上是完全意义上的新闻传播。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现代新闻事业赖以存在的重要物质条件——纸与印刷术均发明于我国。在欧洲近代化报刊产生之前很久，我国就产生了原始形态的报纸。

关于这种原始形态报纸产生的确切时间，学术界存在着较大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早在商周之际，我国即有报纸的萌芽。如王安石曾经把《春秋》称为“断烂朝报”，意为残缺的政府公报。有人认为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是由采诗官采集来的。这种

“采诗”和“采风”，就是古代的采访活动，而《诗经》中的许多民歌反映了当时我国社会的变迁，带有新闻成分。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汉代已有报纸。理由是：汉代高度中央集权，疆域辽阔，邮驿畅通，全国分成许多郡、国。各郡、国在京都设有许多办事处，称为“邸”，而“邸”的主要任务就是向诸侯或藩镇通报消息、传递文书。因后来出现的原始报纸，大多由“邸”这样的机构颁布，据此认为，汉代已有邸报。我国现代著名新闻史学者戈公振就是持的这种观点。他的《中国报学史》一书辟有专节“汉有邸报乎”论述其事。

以上种种观点，分析与推测成分较多，缺乏充足的史料依据，很难视为科学论断。

据目前材料，这种说法比较合适：中国的古代报纸产生于唐朝。

第二节 我国最早的报纸——唐朝的官报

唐代出现报纸，与进奏院制度的实行密切相关。

据现有资料，“邸”出现于西汉时期。所谓“邸”，即地方当局在京都设立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通奏报、待朝宿”。汉代有邸，但至今没有足够的材料证明汉代有“邸报”。

汉代以后的各王朝，均允许地方在首都设邸。唐代也是如此。

唐代中期，开始建立藩镇，设置节度使，尤以安史之乱后，节度使设置颇为广泛。这些节度使，管辖领域辽阔，拥兵自重，成为加强中央集权的巨大隐患。各节度使纷纷在京都设邸，后改为上都留后院或上都邸务留后院。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后，又改称为上都知进奏院，简称进奏院。进奏院的负责人为进奏官，

亦称邸官、邸使或邸吏。唐朝的进奏院是在汉“邸”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我国早在周代的时候，京城设有邑，即诸侯朝见君主时的招待所。汉代邑演变为邸。《西汉会要》记载：“大鸿胪属官有郡邸长丞。”唐代颜师古对此作注：“按郡国皆有邸，所谓通奏报、待朝宿也。”也就是说邸是地方上在京城设立的办事处，其任务是上呈章奏，下报上情，传发信息。而唐代的进奏院，其职权远比“通奏报、待朝宿”的汉邸宽泛。柳宗元的《邠宁进奏院记》说：它可以“稽疑于太宰，质政于有司”，能“历閫闕，登太清，仰万乘之威而通内外之事。”这就是说进奏官可以查问一些行政事务，参与朝廷的盛典活动和将京师消息通报给所属地区的行政长官。唐代既然允许进奏官向地方传发京城消息，加之藩镇割据的政治局面，地方非常需要了解中央信息，这便出现了“进奏院状报”。由进奏官传发的报告有“进奏院状报”、“状报”、“报状”、“上都留后状”、“邸吏状”等等，称谓不一，但都是由进奏官发至地方藩镇的原始状态的报纸。其性质接近于后来的邸报。值得注意的是，唐人的著作中，至今还没有发现“邸报”字样。“邸报”是宋人对当时的“进奏院状报”等古代报纸的称呼。这种“进奏院状报”之类的报纸，在唐人的许多著作中均有记载。但最为直截了当、比较详细的材料要数唐人孙可之所著《经纬集》一书中的《读开元杂报》一文。全文如下：

“樵囊于襄汉间，得数十幅书，系日条事，不立首末。某^①略曰：某日皇帝亲耕籍田，行九推礼。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某日安北奏诸蕃君长请扈从封禅。某日皇帝自东封还，赏赐有差。某日宣政门宰相与百僚廷争一刻罢。如此，凡数十百条。樵当时未知何等书，徒以为朝廷近所行事。有自长安来者，出其书示之，则曰：‘吾居长安中，新天子嗣国及穷虏自溃，则见行南郊’

① 《全唐文》作：“其”。

礼，安有籍田事乎？况九推非天子礼耶？又尝入太学，见丛甓负土而起若堂皇者，就视得石刻，乃射堂旧地，则射堂废已久矣。国家安能行大射礼耶？自关以东，水不败田，则旱败苗，百姓入常赋不足，至有卖子为豪家役者。吾尝背华走洛，遇西戌还兵千人，县给一食，力屈不支。国家则能东封？从官禁兵安能仰给耶？北虏惊啮边甿，势不可控，宰相驰出责战，尚未报功。况西关复惊于西戎，安有扈从事耶？武皇帝御史以窃议宰相事，望岭南走者四人，至今卿士齰舌相戒。况宰相陈奏于仗罢乎？安有廷诤事焉？”语未及终，有知书者自外来，曰：“此皆开元政事，盖当时条报于外者。”樵后得《开元录》验之，条条可复。然尚以为前朝庭所行，不当尽为坠典。及来长安，日见条报朝廷事者，徒曰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畋于某，诚不类数十幅书。樵恨不生为太平男子，及睹开元中书，如奋臂出其间，因取其书帛而漫志其末。凡补缺文者十三，改讹文者十一。是岁大中五年也。”^①

孙可之名樵，字隐之，是著名文学家韩愈的弟子，在唐懿宗、僖宗年间作过中书舍人，职方郎中等官。他所处时代是唐王朝由盛转衰的时代。在他还没有中进士当京官的时候，在襄樊汉水一带见到“数十幅书”。听别人说，那是一百多年前开元年间的政事，“当时条报于外者”。后来查对《开元录》，证明是开元年间的遗物。它“不立首末”，无报名或报头，“开元杂报”只是孙可之在行文时随意加上的。“系日条事”、“条报于外”，即按日一条一条进行报道，且公开传播。其内容单调，无非是“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畋于某”等等。《读开元杂报》一文，为研究中国古代报纸的起源提供了可靠的材料。

除《读开元杂报》外，唐人的其他著作也提供了唐代报纸的

^① 蜀刻本《经纬集》三卷九页，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79年影印本。

可考材料。如崔致远的《桂苑笔耕集》：“今月某日，得进奏院状报，奉十一日宣下，改广明元年为中和元年者。”“臣得进奏院状报，二月二十二日，恩除建王可开府仪同三司，兼太保、充魏博节度使者。”“臣得进奏院状报，入南蛮通和使刘光裕等回云南通和，兼进献国信、金银器物、匹段、香药、马等者。”“臣得进奏院状报，伏审敕旨，回驾日应沿路州县切不得辄进歌舞及屠杀者。”^①杜牧《樊川集》卷十二《与人论谏书》：“前数月见报，上披阅阁下谏疏，锡以币帛，辟左且远，莫知其政。”

唐代报纸情况，不仅有文字上的诸多记载，而且有实物可考，这就是新发现的两份唐代进奏院状。这两份进奏院状，都是唐僖宗时期，由驻地在沙州的归义军节度使派驻朝廷的进奏官，发回沙州的。因沙州在今敦煌地区，这两份进奏院状又曾经长期被封存于敦煌莫高窟，故被称为“敦煌进奏院状”。原件现在分别存于英国伦敦不列颠图书馆和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为清末我国敦煌出土文物。本世纪初英籍匈牙利人地质考古学家斯坦因和法国汉学家伯希和分别从敦煌窃走。这两份敦煌进奏院状的发现，引起了新闻史研究工作者的极大关注。它为唐代有报纸提供了有力的物证。

藏于伦敦不列颠图书馆的那一份，发现于1982年。据考证，是唐僖宗光启三年（公元887年）前后，长驻首都的归义军节度使进奏官发回给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的进奏院状报。该件长97厘米，宽28.5厘米，纸质坚韧，为毛笔书写，有“进奏院状上”字样的抬头。内容是通报归义军节度使的使者在兴元、凤翔两地活动的情况。^②

藏于巴黎国立图书馆的那一份，发现于1986年，是与藏于伦

^① 引自黄卓明《中国古代报纸探源》第31～32页，人民日报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参见方汉奇《从不列颠图书馆藏唐归义军进奏院状看中国古代的报纸》，《新闻学论集》第5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敦不列颠图书馆那一份属同一时期一个节度使管辖下的一个进奏院的状报，但时间略早。据考证，很可能是唐乾符五年，即公元878年的状报。内容主要是介绍归义军节度使所派使者在首都的活动情况。

由于“开元杂报”已杳然无存，这两份进奏院状报已成为世界上现存的、年份最早的原始状态的报纸。

总之，唐代已存在原始状态的报纸，这不仅有诸多文字记载，而且有实物可考。最早的是“开元杂报”之类的“进奏院状报”、“报状”，名称不一，但均为同一物事。迄今为止，我国古代报纸的通称——“邸报”一词在唐人的著作中尚未发现。唐代的报纸，是由地方诸道派驻京都的邸吏，向地方传发的一种报状，属地方政府管辖，不具备中央统一官报的性质。唐代报纸一开始就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传播工具。唐代虽已具备印刷报纸的物质条件，但唐代报纸均为手抄形式。

第三节 宋代的邸报和小报

唐朝出现的中国古代报纸，到了宋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开始出现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下发行的封建官报。这种由中央政府统一编印和发行新闻的制度，是宋代报纸的最大特点。

汉唐以来，中央政府允许地方当局各自在京都设邸。唐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局面形成，中央与地方矛盾加剧。虽唐后期中央政府力图削弱地方势力，终因尾大不掉，无济于事，且直接导致唐的灭亡。宋朝建立后，统治者吸取唐朝、五代的教训，竭力削弱地方实力，加强中央集权。加强对官报的控制也是措施之一。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宋太宗接受起居郎何保枢的

建议，下诏取消各路、州、郡在京设的进奏院，设立钤辖诸道都进奏院（通称都进奏院），由中央直接任命150名进奏官统一管理各州奏报。都进奏院属宋代中书、门下、尚书三个最高行政机关中的门下省领导。凡朝廷需要向全国发布的消息和文件，均由门下省给事中负责编审。与唐代报纸相比，宋代把由各地方当局自行设置的进奏院自行发报改为由中央政府中枢部门统一发报。因此，宋代的报纸已完全具备中央官报性质。

宋代的官报最初仍称进奏院状报，亦有“报状”、“邸状”、“朝报”、“进奏院状”、“邸报”等称谓。我国古代报纸最普遍的称呼——“邸报”一词最早出现于宋朝。

为了加强对封建官报的控制，钳制舆论，宋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宋王朝还制订了对报纸的“定本”审查制度。这是我国新闻事业史上最早出现的有文献可查的新闻检查制度。所谓“定本”，指的是进奏院要将编好的官报样本送枢密院或当权的宰相们审查，经审查通过的样本为“定本”。进奏院必须以“定本”为准向全国传发，不得擅自增减。

邸报是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制度的封建社会的产物，是维护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地位的御用工具，其内容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严厉控制，尤其它的发布机关是由“邸”这样一个“通章奏、待朝宿”的官方办事机构演变而来，官报气息更浓。它“不立首末”，无固定款式，以致于人们很难将它与政府的文件区分开来。

它的内容，无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一、皇帝的诏书、命令。

二、皇帝的起居言行，皇室的动态。

三、官吏的升黜、任免、赏罚之类的消息，数量最多。

四、臣僚的章奏疏表，篇幅最大。

五、战报。

六、刑罚。

七、封建王朝的法令、公报。

凡此种种，不难看出，邸报完全不失为封建王朝的御用媒介。此后各朝均有官报，但其内容与形式均长期僵化不变，这与其存在于令人窒息的封建专制社会有极大关系。

唐代报纸均为手抄，宋代邸报是否印刷，没有明确直接的记载。宋代的印刷业已相当发达，除了雕版印刷外，还发明了活字印刷。这都为印刷邸报奠定了物质基础。《宋会要辑稿·职官二》有如下材料：“诏自今朝省及都水监司农寺等处，凡下条贯，并令进奏院募印颁降诸路，仍每年给钱一千贯，充镂板纸墨之费。”这里提到了进奏院的印刷经费问题。可以推论，宋代邸报至少已经部分地使用雕版印刷。

宋王朝严厉控制邸报的内容与发行，将它完全作为自己的御用媒介，杜绝一切有损其统治地位的舆论传播，这也是封建专制政体的惯用手段。但就在这种严密钳制舆论的制度下，一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民众要求和愿望的非法出版物——“小报”出现了。

与邸报一样，小报也没有报头和固定单一的称呼。小报是当时民众对这类与封建官报有较大差异的民间报纸的习惯称谓。

这类非法新闻传媒，早在北宋年间就已存在。据《宋会要辑稿》载，宋仁宗天圣九年（公元1031年）发布了一条谕旨：“诏如闻诸路进奏官报状之外别录单状，三司开封府在京诸司亦有探报，妄传除改，至感中外。自今听人告捉勘罪告停，告者量与酬赏。”这是目前发现的关于小报情况的最早的文献记载。这里所说进奏官除正常出版“报状”之外，还编撰非法出版物“单状”，并且在三司开封府和京城各司中还有探听消息者——“探报”。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载：“徽宗大观四年十月六日诏：近撰造事端，妄作朝报，累有约束，当定罪赏，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并进奏官密切觉察。”可以看出，小报有时还假冒政府官报“朝报”出版。

这类“小报”，有时竟敢编造皇帝命令和诏书，煽动民情，诋毁时政。如《宋会要辑稿·刑法二》载有宋神宗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一事：“监察御史里行张戬言，窃闻近日有奸佞小人肆毁时政，摇动众情，传感天下，至有矫撰敕文，印卖街市，乞开封府严行根捉造意雕卖之人行遣。”

关于小报情况，南宋时期的两则章奏比较详细。南宋时已直称这类非法新闻传播物为“小报”。

一则是高宗时期的中书舍人、吏部尚书周麟之《海陵集》卷三中的《论禁小报》：

“方陛下颁诏旨，布命令，雷厉风飞之时，不无小人诗张之说，眩惑众听，无所不至，如前日所谓旧臣之召用者，浮言胥动，莫知从来，臣尝究其然，此皆私得之小报。小报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之疑似者，中外未知，邸吏辈必竟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如曰：‘今日某人被召，某人罢去，某人迁除’。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朝士闻之，则曰：‘已有小报矣！’州郡间得之，则曰：‘小报到矣！’他日验之，其说或然或不然，使其然耶，则事涉不密；其不然耶，则何以取信？此于害治，虽若甚微，其实不可诗不察。臣愚欲望陛下深诏有司，严立罪赏，痛行禁止。使朝廷命令，可得而闻，不可得而测；可得而信，不可得而诈；则国体尊而民听一。”

这是最早使用小报名称的材料之一。

一则是属于光宗时期的。《宋会要辑稿·刑法二》所载：

“近年有所谓小报者，或是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先传于外，固已不可。至有撰造命令，妄传事端，朝廷之差除，台谏百官之章奏，以无为有，传播于外。访问有一使臣及阁门院子，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或得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于街市之剽闻，又或意见之撰造，日书一纸，以出局之后，省、部、寺、监、知杂司及进奏官悉皆传授，坐获不赀之利。以先得者为